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公司拟新增董事，目前公司董事人数已达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限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1/3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1/3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特此公告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2月27日